

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鄂1002执恢1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吕赞华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5月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 住荆州市沙市区豉湖路派出所宿舍1栋1门5楼。

被执行人：侯俊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10月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 住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北路阳光城2栋3门5楼6号。

被执行人：侯小伟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1月2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 住枣阳市环城办事处侯井村十组。

原告吕赞华与被告侯俊、侯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5)鄂沙市民初字第0163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侯俊、侯小伟应给付申请执行人吕赞华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47218元(暂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8年9月28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)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44200元(暂自2016年5月30日起至2018年9月28日止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)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900元，申请执行费6119元，以上合计400437元。但被执行人侯俊、侯小伟至今未履行偿还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
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立即划拨被执行人侯俊、候小伟银行存款 400437 元；若账上无款或款额不足，则冻结其银行账户存款至额满为止；或扣留、提取其相应收入；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彭 超

审 判 员 熊 焰

审 判 员 王义兵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黄 炼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